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彭满圆 (Pang Moon Yuen Garry) 及另一人

WKCC 928/2022 ; [2022] HKMagC 9

(西九龙裁判法院)

(裁决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257&currpage=T)

主审裁判官：裁判官郑念慈

审讯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5-9 日、13-16 日及 10 月 21 日

裁决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 – 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 – 检控时限 – 持续性罪行 – 于犯罪后 6 个月内开始进行检控的规定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和(b)条 – 煽动罪的元素 – 犯罪意图不包括被告人具有煽动意图 – 顾及煽动罪的性质和目的理解「煽动意图」定义中的字眼 – 意图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 – 「憎恨」、「藐视」、「离叛」的意思 – 是否透过影片矫正法官/裁判官错误或不足之处

煽动控罪是否合宪 – 「煽动意图」定义符合「依法规定」的要求 – 煽动罪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没有超越为达到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没有超乎合理所需 – 煽动罪没有违宪 – 海外案例不直接适用于香港

终止聆讯申请 – 《刑事罪行条例》订立的煽动罪不会因《香港国安法》而变成无效 – 由控方选择根据什么法例提出检控 – 按《刑事罪行条例》提出检控没有滥用程序 – 不会对被告人不公平

背景

1. 控方指第一被告(“D1”)在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在名为「牧师和你颠」的YouTube频道制作、上载及广播八段影片,内容提及法官和裁判官在审理不同案件时的决定、指示和行为,并维持该频道,被控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作为,即有意图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及/或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0(1)(a)条。(“控罪一”)

2. 另外D1和第二被告(“D2”)被指旁听一宗裁判法院案件时说出具煽动意图的话,因此发表了煽动文字,即有意图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及/或怂使他人不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10(1)(b)条。(“控罪二”)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
- 《人权法案》第十六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9(1)(c), (d)和(g)条、第9(2)条、第10(1)(a)和(b)条及第11条

3. 法庭主要讨论:

- (a) 控罪一的检控是否合乎法律程序(《刑事罪行条例》第11条);

- (b) 控罪一及控罪二是否合宪(《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和第 10(1)条) ;
- (c) 法庭应否终止本案的聆讯 ;
- (d) 煽动罪的元素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1)(a)和(b)条) ;
- (e) 控罪一的裁决 (《刑事罪行条例》第 9(1)(c), (d)和(g)条及第 10(1)(a)条) ;
- (f) 控罪二的裁决(《刑事罪行条例》第 9(1)(c)和(g)条及第 10(1)(b)条)。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控罪一的检控是否合乎法律程序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 条)

4.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1(1)条，就第 10 条所订的煽动罪提出的检控「只可于犯罪后 6 个月内开始进行」。辩方指称控罪一涉及的部分影片，在控方提出检控前 6 个月已经上载至该 YouTube 频道。法庭认为控罪一的检控没有违反第 11(1)条的规定。控罪一属持续性罪行，检控基础是 D1 维持该 YouTube 频道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控方在 2022 年 4 月 8 日提出检控，合乎「于犯罪后 6 个月内开始进行」的规定。(第 6-7 段)

5. D1 在整段案发期间持续犯案，与维持银行户口并持续清洗黑钱的情况相同，因此法庭认为控罪一亦没有控罪重叠的问题。(第 7 段)

6.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2)条规定，未经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不得就第 10 条所订的煽动罪提出检控。D1 辩称由于控方呈交的「同意提出检控」的文件不是由律政司司长亲自签署，所以违反第 11(2)条的规定。法庭认为该文件可以由律政司司长授权的人士签署，因此控罪一的检控没有违反第 11(2)条的规定。(第 8 段)

(b) 控罪一及控罪二是否合宪 (《刑事罪行条例》第 9(1)和第 10(1)条)

7. 辯方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9(1)(c)及(g)条就「煽动意图」的定义所引申的罪行，用字含糊，欠客观衡量标准，未能符合「依法规定」的要求，并对《基本法》及《人权法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的限制超乎合理所需。

8. 法庭认为《刑事罪行條例》关于「煽动意图」的定义（包括第 9(1)(c)及(g)条的用字），没有含糊不清或缺客观衡量标准的情况，裁定煽动罪符合「依法规定」的要求：（第 16-21 段）

(a) 法律须明确的原则并不要求法律绝对明确。在考虑这议题时，不能只是抽离地着眼于某些字词，而是必须同时考虑条文文意和目的。

(b) 在顾及煽动罪的性质及目的，并考虑「煽动意图」定义中所采用字眼（包括「憎恨」、「藐视」、「离叛」、「合法命令」等）的通常意思，已足以确定「煽动意图」的含义和范围。

(c) 煽动罪不会使人误堕法网。煽动罪针对被控人自己的作为及意图，因此其他人在被控人发表言论后会有什么反应，与被控人自己的作为及意图无关。

(d) 法庭同意区域法院在 *香港特区 诉 谭得志* [2022] HKDC 208 一案的说法，即条例中的概念性字句，例如「敌意」、「恶感」、「离叛」、「藐视」、「憎恨」，能因时制宜地由法庭作出阐释和解读。

9. 法庭亦裁定煽动罪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没有超乎合理所需（第 21-27 段）

(a) 《基本法》及《人权法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并非绝对，在依法规定及保障合法目的情况下可受限制。

(b) 法庭援引区域法院在 *譚得志* 案和主任裁判官在 *香港特區 訴 古思尧* [2022] HKMagC 4 一案的裁决，裁定煽动罪的合法目的是为了国家安全，所订立的限制是为了公共秩序。相关条文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没有超越为达到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没有超乎合理所需。

(c) 煽动罪有地域性的特点。海外案例和意见，须按照有关地区的宪制和法例来思考，不能直接适用于香港。

10. 基于上述原因，法庭裁定煽动罪并非不合宪。（第 27 段）

(c) 法庭应否终止本案的聆讯

11. D1 在本案正式开审前申请终止聆讯。辩方指《香港国安法》有凌驾性，而《刑事罪行条例》是陈年旧法，又指《香港国安法》的煽动罪与该条例的不一致。

12. 法庭认为控方根据什么法例提出检控是控方的选择，法庭不应干预。控方根据《刑事罪行条例》而不是《香港国安法》提出检控，既没有滥用程序亦不会对 D1 不公平。该条例的煽动罪没有因为《香港国安法》而变成无效。（第 30-31 段）

13. 法庭裁定本案的检控没有对 D1 有任何不公平的地方，不存在任何滥用程序的情况，亦没有任何理由足以支持 D1 申请终止本案的聆讯，因此拒绝其申请。（第 32 段）

(d) 煽动罪的元素（《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及第 10(1)(a)和(b)条）

14. 法庭认同根据相关法律条文、立法原意等，控方须证明：（第 39 段）

- (a) 被告作出有关作为/发表有关文字（行为元素）；
- (b) 有关作为/文字具煽动意图（行为元素的条件）；
- (c) 被告作出有关作为/发表有关文字时，他/她
 - (i) 有意作出有关作为/发表有关文字；及
 - (ii) 知道该作为/文字具煽动意图（犯罪意图）。

15. 辯方根据立法历史及区域法院案例 *香港特区 诉 黎雯龄* [2022] HKDC 981，认为控方需要证明被告具有煽动意图。法庭同意立法历史有助理解立法原意，但法庭应该根据相关法例的用语来确定立法机关的意图。控方亦指出区域法院案例对裁判法院没有约束力。（第 43 及 46 段）

16.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和(b)条的条文，罪行的元素分别是「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和「发表煽动文字」，而「煽动文字」的定义是「具煽动意图的文字」。法庭因此裁定「煽动意图」只是用以界定什么作为和文字会干犯罪行，而不是界定犯罪意图。煽动罪的犯罪意图并不包括「具煽动意图」。（第 40 及 44 段）

17. 已废除的《刑事罪行条例》第 9(3)条原本订明任何人均被假定为有意图引起发布该说话及文件后所自然引起的结果，但该条文的意思，只是假定发布该说话及文件的人，有意图引起发布该说话及文件后的自然结果，并没有把煽动罪的犯罪意图界定为「煽动意图」。（第 47-48 段）

18. 法庭裁定：（第 49-51 段）

- (a) 根据相关条文，《刑事罪行条例》从来没有订明煽动罪的犯罪意图是「煽动意图」。如果立法机关的原意是煽动罪的犯罪意图是「煽动意图」，应该早已在条例清楚订明。

(b) 控罪一及控罪二的犯罪意图，并不包括具有「煽动意图」。但如果有人作出有关作为或发表有关文字时，有意图作出有关作为或发表有关文字，亦知道该作为或文字具有煽动意图，法庭难以想象他没有煽动意图。

(c) 虽然条例对「煽动意图」定义中采用的字眼如「憎恨」、「藐视」、「离叛」等没有作出定义，但这些字眼都是日常用语，只需顾及煽动罪的性质和目的，相关字眼的意思便十分明显。例如「憎恨」包括厌恶及痛恨的意思；「藐视」包括轻视及看不起的意思；「离叛」包括不忠、仇恨及敌意的意思。

19. 此外，控方同意须在毫无合理疑点的标准下，证明被告人不属于条例第 9(2)条的情况。(第 53 段)

(e) 控罪一的裁决 (《刑事罪行条例》第 9(1)(c), (d)和(g)条及第 10(1)(a)条)

20. D1 说他是一名牧师和网媒，在影片内提醒他人守法，只是透过影片矫正法官错误或不足之处。关键问题是该八段影片的内容是否具有煽动意图，以及 D1 是否透过影片矫正法官错误或不足之处，即《刑事罪行条例》第 9(2)条是否适用。

第 1 及第 2 段影片

21. D1 在第 1 段影片提及以法律为工具打击甚至排除异己，以及以这种方式为武器，只是表面上依法办事，实质是摧毁法治。法庭认为 D1 表达的意思可以有两个解释，其中一个解释是 D1 只是提出法律可以沦为排除异己的武器，这并不足以构成具煽动意图。因此法庭不能肯定第 1 段影片的内容具有煽动意图。(第 58-61 段)

22. D1 在第 2 段影片提及法庭处理《香港国安法》案件时，批准担保的门坎过高，而总裁判官处理一宗涉及 47 名被告人的案件时更开庭至深夜，情况「丑出国际」，较第三世界国家更差。法庭认为虽然 D1 批评该法庭，但程度未至于引起对香港司法的藐视或憎恨，不能肯定第 2 段影片的内容具有煽动意图。（第 62-65 段）

第 3 至第 6 段影片

23. D1 在第 3 至第 6 段影片提及法官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下拒绝一些人士进入法庭，并多次表示法庭不讲法律。法庭裁定相关影片的内容具煽动意图；D1 制作、上载及广播相关影片时亦具有煽动意图：（第 66-78 段）

- (a) 自修例风波以来，发生多宗非法集结及暴动的案件。法官处理这类案件时，有需要因应情况发出适合的指示，以免法庭变成宣扬政治口号的地方，以及避免有人在法庭内不当地干扰法庭程序，做法合情合理。
- (b) D1 把真假难辨的说法当成事实，肆意批评法庭不讲法理，但对法庭内的实况一无所知。
- (c) 考虑到 D1 的背景（拥博士学位，曾前往世界各地），他肯定明白法庭并非进行政治运动的平台。
- (d) 就算他认为法庭不应拒绝戴黄色口罩或穿雨伞图案衣服的人进入法庭，他必定明白可以根据既有程序投诉法官行为不当，而不是在网上单方面声称法官不讲法律。
- (e) 影片内容只是集中批评法官不讲法律，意图贬低法官，引起对香港司法的藐视及憎恨，并非矫正法官不足之处。D1 制作、上载及广播相关影片的目的，亦只是贬低法官，引起对香港司法的藐视及憎恨，并不是矫正法官的言行。

第 6 段影片

24. D1 在第 6 段影片批评某法官判案后对辩方律师的态度，认为该法官言行不当，侮辱辩方律师，存在质素问题。法庭裁定相关影片内容具煽动意图；唯一及合理的推论是 D1 制作、上载及广播相关影片时具有煽动意图：（第 79-85 段）

- (a) 法官在合适阶段向辩方律师指出其法律观点错误，不能说是指责。
- (b) D1 在影片内对该法官的评价带有强烈主观成分，缺乏客观基础。
- (c) D1 与该名辩方律师可以根据既有程序投诉法官行为不当，而不是在网上单方面声称法官侮辱辩方律师及存在质素问题。
- (d) 影片只是集中批评法官行为不当，指责法官不恰当地侮辱辩方律师，肯定只是贬低法官，引起对香港司法的藐视及憎恨。D1 制作、上载及广播影片的目的，亦只是贬低法官，引起对香港司法的藐视及憎恨，并不是矫正法官的言行。

第 7 段影片

25. D1 在第 7 段影片批评某裁判官威吓法庭内拍手掌的人，亦即指控该裁判官以不恰当方式处理拍手掌问题。法庭认为影片内容会引起对香港司法的藐视，以及怂使在法庭内的人士不遵守法庭的指示，裁定内容具煽动意图；唯一及合理的推论，是 D1 制作、上载及广播影片时具有煽动意图：（第 86-94 段）

- (a) 该裁判官不容许以拍掌方式干扰法庭运作，合法合理。
- (b) D1 指他多次出席法庭聆讯，但从未有人因拍掌而被控告。法庭考虑到 D1 的背景，认为他肯定明白在法庭旁听的人必须遵守法庭纪律，不可做出干扰法庭聆讯的行为，法庭以往只是酌情不追究在庭内拍掌的人。

- (c) 裁判官只是在有人第一次拍掌后才发出警告，提醒在场人士不可拍掌，没有立时追究干扰法庭运作的人，但影片内容只针对裁判官「威吓」旁听人士，完全没有提及他曾发出警告，更没有提及有人在警告后仍然拍掌的事实。
- (d) 影片内容偏颇，选择性地演绎当日庭内发生的事情，使不在场的人误以为裁判官不近人情或以威吓手段使人不敢发声，诋毁裁判官的决定，与矫正司法之误完全无关。

第 8 段影片

26. D1 在第 8 段影片概括性地批评香港的司法（例如提及法律上的「打压」、「有强权无公理」等），法庭认为是在没有事实基础及理由下任意批评法庭以法律打压市民，裁定其内容会引起对香港司法的藐视，甚至憎恨，具有煽动意图；唯一及合理的推论是 D1 制作、上载及广播影片时亦具有煽动意图。（第 95-96 段）

控罪一的裁决

27. 法庭裁定 D1 控罪一罪名成立：（第 104 段）

- (a) 第 3 至 8 段影片的内容涉及多次批评法庭，绝非一时失言，而是有意图贬低法官或裁判官。
- (b) 每段以上影片均具煽动意图，与矫正法官或裁判官的错误或不足完全无关。
- (c) D1 透过该 YouTube 频道，制作、上载及向公众广播具煽动意图的影片，并有意图作出该作为，亦必然知道相关影片的内容具有煽动意图。
- (d) 综合所有情况，唯一及合理的推论，是 D1 在具有煽动意图的情况下制作、上载及广播相关影片。

(f) 控罪二的裁决 (《刑事罪行条例》第 9(1)(c)和(g)条及第 10(1)(b)条)

28. 控罪二涉及 2022 年 1 月 4 日第 3 庭内发生的事情。WKCC 2595/2021 案的被告人邹幸彤求情期间，有人突然拍手掌，裁判官因此警告庭内的人，如果干扰法庭秩序便有机会被控藐视法庭。邹其后继续求情，但再有人拍掌，于是裁判官指示警方记录拍掌人士的身分。D1 及 D2 表示有拍掌，更出言批评裁判官：

(a) D1 说：「良知呀你跌咗，阁下」、「拍手嗰啲人起身啰，驶乜惊脚」、「够胆拍手就够胆起身吖嘛，佢拉得几个啫」、「良知呀你冇咗」等。

(b) D2 说：「有尊严呀，乱咁判」、「过份呀」、「而家呢个系法庭嚟咩」、「冇法律而家」等。

29. 法庭裁定 D1 及 D2 控罪二的罪名成立：(第 145 段)

(a) 在当时的情况下，裁判官禁止被告人发表政治宣言，下令警方记录那些漠视法庭警告、干扰法庭程序的人的姓名，合理合法。裁判官的指示与 D1 声称的良知完全无关。(第 129 段)

(b) D1 公开批评裁判官「良知呀你跌咗」、「良知呀你冇咗」等等，明显是指责裁判官在审理案件时缺乏良知，公然在案件审理期间于法庭内贬低裁判官。(第 132 段)

(c) D2 指责裁判官判案不依法律，乱判案件，行为过份，判案不公。(第 141 及 144 段)

(d) D1 和 D2 在众目睽睽之下公开批评裁判官，不可能是一时失言或宣泄情绪。(第 141 段)

(e) D1 和 D2 的说话内容必定是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及藐视，亦即具有煽动意图。(第 132 及 142 段)

- (f) 当时庭内已有两次拍掌事件，聆讯亦已受阻，裁判官更已发出警告，D1 和 D2 当时肯定有意图说出具煽动意图的说话或文字，并必然知道他们的说话或文字具有煽动意图。（第 132 及 142 段）
- (g) D1 和 D2 必定是在具有煽动意图下，说出具煽动意图的说话或文字。（第 132 及 143 段）
- (h) D1 拍掌不是监督[裁判官]的行为。D1 和 D2 的说话或文字，与良知或矫正[裁判官]的错误没有任何关系。（第 131 及 144 段）

(g) 其他

30. D1 质疑本案只是「刑事藐视法庭」，却由警方国安处调查，最后更以煽动罪检控，于理不合。法庭认为，由哪个部门调查案件以及最终以什么罪名检控都是警方及律政司的决定，法庭不应干预，亦与案件裁决无关。（第 146 段）

#583542v4